

此文件是2001年6月OP 7.50《争端地区内的项目》英文版的中文翻译件，它包括经世界银行核准的导则的权威文本。本翻译件如与2001年6月的OP 7.50的英文文本有任何出入之处，以英文文本为准。

国际水道项目

政策的适用性

1. 本文所载政策适用于以下类型的国际水道：

- (a) 任何形成两个或更多个国家之间的边界的河流、运河、湖泊或类似水体，或任何流经两个或更多个国家的河流或地表水体，无论这些国家是否世行¹成员国；
- (b) 作为上述任何水道的组成部分的任何支流或其他地表水体；
- (c) 任何有两个或更多个沿岸国的海湾和海峡，或虽然位于一个国家的境内，但被视为公海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必要通道的海湾和海峡，以及任何流入这些水域的河流；

2. 本文所载政策适用于以下类型的项目：

- (a) 使用或可能污染上文第1段所述国际水道的水电、灌溉、防洪、航行、排水、用水和排污、工业以及类似项目；
- (b) 就上文第2(a)段所述项目进行的详细的设计和工程研究活动，包括将由世行作为执行机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活动。

协定/安排

3. 国际水道项目可能影响世行同其借债国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之间的关系（不论这些国家是否世行成员国）。世行意识到，为了有效地利用和保护水道，沿岸国之间的合作和诚意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世行非常重视在沿岸国之间为此目的就整个水道或水道的任何部分达成适当的协

¹ “世行”包括开发协会；“贷款”包括信贷；“项目”包括所有通过世行贷款或开发协会信贷筹资的项目，但不包括用世行贷款和信贷资助的调整方案；“借债国”指的是在其领土上举办项目的国家，无论这个国家是借款人还是保证人。

注：请用本次发表的OP和BP7.50取代1994年10月发表的OP和BP7.50。如有任何问题，请洽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与国际法问题首席顾问。

这些政策系供世界银行工作人员使用，不一定是对此问题的完整论述。

业务政策

定或安排。世行时刻准备帮助沿岸国实现这个目标。如果在为项目提供资金之前，提出项目的国家（受益国）和其他沿岸国之间的分歧尚未得到解决，世行通常促请受益国主动提出以诚意同其他沿岸国举行谈判，以便达成适当的协定或安排。

通知

4. 世行保证，将尽早处理国际水道项目引起的国际问题。在提出这样一个项目的情况下，世行应要求受益国，如果尚未向其他沿岸国正式发出通知，以告知拟议举办的项目和提供项目详细资料，则应该发出这样的通知（见 BP 7.50 第 3 段）。如果拟议的借债国向世行表示，不愿发出这样的通知，世行通常会亲自发出通知。借债国如果还反对世行这样做，世行则将停止办理项目手续。将把这些事态发展以及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通知有关的执行董事。

5. 世行应该查明，各沿岸国是否已经就所涉国际水道达成了协定或安排，或建立了任何机构体制，在后一种情况下，世行应该查明该机构的活动范围和职能，以及在所拟议项目中的地位，同时应该想到，可能需要向该机构发出通知。

6. 在发出通知之后，如果其他沿岸国对拟议的项目表示反对，世行可在适当情况下应指派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以便根据 BP 7.50 第 8—12 段对所涉问题进行审查。世行如果决定，尽管其他沿岸国表示反对，仍将举办该项目，则应把其决定通知这些

国家。

通知规定的除外情况

7. 世行关于把拟议的项目通知其他沿岸国的规定允许以下除外情况：

- (a) 拟议的项目是为了在任何执行中的方案内进行添加或改动，而根据世行的判断，因此需要进行的修复、建筑或其他改动：

- (一) 将不会致使进入其他沿岸国的水流在质量和数量上发生不利变化；和

- (二) 将不会受到其他沿岸国可能进行的用水活动的不良影响。

这个除外规定仅适用于对进行中方案的小规模添加或改动；所涉工程和活动如果将超出原计划的规模，改变其性质，或对其规模和范围的改动或扩大将致使其看来成为一个新的不同方案，将不适用本除外规定。如果对某个项目是否符合这一除外规定的标准存有疑问，应把疑问告知代表所涉沿岸国的执行董事，并至少给予其两个月的时间来作出答复。即使项目符合这一除外规定的标准，世行仍应争取确保使沿岸国之间达成的任何协定或安排都得到遵守。

- (b) 关于或涉及国际水道的水资源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然而，提议进行这些活动的国家应该在所涉活动的任务中包括对任何潜在的沿岸

业务政策

国问题进行一次审查。

或

- (c) 任何针对某个国际水道的支流举办，且该支流仅限于一个国家境内，而该国是河流下游最后一个沿岸国的项目，除非人们担心这个项目将对其他国家造成明显的损害。

- (b) 其他沿岸国已经用以下方式向受益国或世行作出肯定的答复：予以同意、不反对、对项目表示支持、或确认项目将不损及该国利益；
或

向执行董事提出贷款申请

8. 国际水道项目的项目评估文件（PAD）将对项目所涉国际问题进行评估，并声明，世行工作人员已经审议了这些问题，并满意地认为：

- (a) 所涉问题已经在受益国与其他沿岸国达成的某项适当协定或安排中得到处理；

- (c)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世行工作人员经过评估认为，该项目将不对其他沿岸国造成明显损害，并不会为其他沿岸国可能进行的用水活动所损害。项目评估文件还应在一个附件中开列任何反对意见的要点，并在适用时列入独立专家的报告和结论。